**关于开展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

**中期检查的通知**

各高教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，结合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，决定对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展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流程

1.学生：学生需在3月24日前登录毕设系统网上提交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指导老师：指导教师给予审核并给出指导意见。

3.学院自查。各学院自行组织开展毕业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。

4.教务处抽查。教务处择时组织检查人员检查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组织管理、工作进度等情况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学生：论文开题报告、任务书、中期检查表的完成情况；毕业论文初稿视完成情况检查。着重于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。

2.指导教师：学生论文相关表格材料的审核意见填写情况及指导学生记录材料。

3.学院：论文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管理材料（如学院论文中期检查报告，本单位开题工作计划、开题答辩原始材料）等。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格式范式要求详见附件2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3月27日-3月31日

四、具体要求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，进一步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学生按期、保质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2.指导教师审核意见不少于50字，指导教师需根据论文实际情况给出个性化审核意见，不得雷同。

3.各学院在自查的基础上，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相应整改措施，撰写一份中期自查报告并于4月3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
  五、联系人

创新创业实践科，宋老师、吴老师，84755300。

 附件：1.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记录表

2.2023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格式范式

南京体育学院教务处

2023年3月14日